附件2

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

建房村民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揽人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16号）和《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99号），经协调一致对 （农村住房全称）签订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保修范围及期限

（1）地基基础工程： （年）；

（2）主体结构工程： （年）；

（3）防水工程： 5 （年）；

（4）其他项目及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

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二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属于保修范围及期限的项目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之内组织维修，乙方没有在约定期内派人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立即向农村住房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保修方案，承揽人实施保修。

3.质量保修完成后，需经甲方组织验收。

三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四、其他

本质量保修书，由建设单位或户主、承揽人在竣工验收之前共同签署，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建房村民（签字）：

承揽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